

臺南市 _____ 學校 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授權書

致 學生家長及持卡本人

持卡本人所持有之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合作發行之「記名式一卡通」,兼具學生證與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(包括支付小額消費及交通運輸服務,如公車、捷運等,並可查詢交易紀錄)。

本證為記名式一卡通,可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本公司為辦理記名服務,需蒐集 貴子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月日、學號(座號)、班級、畢業年限、條碼、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。

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,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,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,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。貴子弟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,向本公司(1)查詢或請求閱覽;(2)請求製給複製本;(3)請求補充或更正;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以及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,請 貴子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。

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,本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.i-pass.com.tw,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,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。

敬祝 平安順心

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客服電話:(07)791-2000

本人 **同意** 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並交回。

※註1:本卡第一次申辦之製卡費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。

※註2:未繳交本授權書者,視為不同意具有一卡通功能及辦理記名,毋須交回。

※註3:不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,該證即不具有本市市立圖書館借閱及一卡通功能(可使用範圍詳背面對照表)。如需重新開啟一卡通功能者,需支付票卡開卡費用20元及記名手續費49元。

班級座號 :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學號 : _____

身分證字號 : _____

學生本人 : 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 : _____ (簽章)(未成年人需請監護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(背面尚有資訊)

臺南市學生卡係結合原紙本學生證及一卡通功能，提供小額消費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、市立及校內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，如不願同意提供相關個資者，票卡將不具有上述功能(不具搭乘捷運、公車、小額消費等)，如需重新開啟一卡通功能者，需支付票卡開卡費用 20 元及記名手續費 49 元。

一卡通票卡開通與否之可使用範圍對照表：

票卡可使用範圍	個資是否同意提供	
	同意 票卡開通	不同意 票卡不開通
臺南市圖書館借閱	○	X
小額消費(如超商或其他台南特約店家)	○	X
捷運	○	X
市區公車	○	X
台鐵	○	X
繳納各項規費	○	X
觀光景點	○	X

上述一卡通票卡使用範圍將陸續增加中